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分别为吕斌、刘晔、陈海照、陈智恒、赵肖、章松新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、KAREN LAI（黎明儿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